

恒生 Travel+ Visa Signature 卡

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

一般条款及细则：

- 迎新奖赏有效期由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（「优惠期」）。
-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优惠期内申请恒生 Travel+ Visa Signature 主卡（「指定信用卡」），并于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获成功批核之以下两类客户（合资格客户）。
 - 全新信用卡客户为于现在及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（「恒生」）发出之个人信用卡/联营卡主卡（不包括消费卡及专享卡）之主卡申请人（「全新信用卡客户」）。
 - 现有信用卡客户为于现在及/或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持有任何由恒生发出之个人信用卡/联营卡主卡（除指定信用卡，及不包括消费卡及专享卡）之主卡申请人（「现有信用卡客户」）。
- 如现有信用卡客户于现在及/或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持有同一信用卡类别之主卡，将不可获享任何迎新奖赏。
- 如指定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共用同一信用额，累积签账将合并计算。
- 每位主卡客户于优惠期内只可获享迎新奖赏1次。
- 若客户于开户后13个月内取消有关信用卡户口，并已获赠有关之迎新奖赏，则须缴付所获之迎新奖赏同等价值之金额作为手续费。
- 合资格客户于获赠迎新奖赏时，有关指定信用卡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，方可获赠有关奖赏。
- 合资格客户符合有关之签账要求后，本行将于3个月内将+FUN Dollars奖赏存入主卡客户之信用卡户口内。
- 客户必须保留每项已志账之交易存根正本，恒生保留要求客户出示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，已递交给恒生的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。
- +FUN Dollars 及/或 Merchant Dollars 之奖赏及使用须受恒生信用卡会员奖赏计划及/或其他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，详情请参阅 <https://www.hangseng.com/zh-hk/personal/cards/fun-dollars-merchant-list>
- 迎新奖赏不可转让予他人、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。
- 恒生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奖赏及不时修改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- 除客户及恒生（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）以外，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-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，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。
-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。
-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异，概以英文本为准。

迎新奖赏条款及细则：

- 如合资格客户于指定信用卡发出之日期后60日内凭卡累积签账满HKD5,000，该名合资格客户可获享以下一种迎新奖赏。

合资格客户类别	迎新奖赏
全新信用卡客户	\$700 +FUN Dollars（基本+FUN Dollars回赠除外）
现有信用卡客户	\$300 +FUN Dollars（基本+FUN Dollars回赠除外）

- 累积签账以客户之合资格零售签账净值计算：签账净值为指定信用卡之最后签账金额。合资格零售签账不包括使用折扣优惠及/或 +FUN Dollars/Merchant Dollars 所扣除之金额、于商户以免息分期计划付款但并未志账之交易、现金透支、现金透支手续费、年费/服务费、财务费用、逾期费用、缴交税款、信用卡网上缴费服务（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、电费、保险费、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）、现金分期、「签账及消费」分期、「交税分期」、结余分期、「八达通自动增值」款项（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 Smart Octopus）、购买及/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、于金融机构/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/服务的交易（包括但不限于外汇、汇票、旅行支票、存款及过数/转账）、结余转账、购买赌场筹码、未志账/未经授权/已取消/已退款/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。恒生将根据储存在恒生的交易纪录，以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获赠迎新奖赏。如有任何争议，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。